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以西，北环高速以北地块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广州市大观净水厂，隶属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韵北路以西，北环高速以北地块，占地面积 0.099km²，采用全地埋式建设。大观净水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猎德系统中的龙凤、麒麟、联合、火炉山、凌塘及岑村（环城高速以北），五山分区的一部分（主要华农和农科院），总汇水面积约 59.4km²，扣除凤凰山、火炉山等非建设用地外，服务面积约 36km²。目前，大观净水厂已投产，污水处理规模 20 万 t/d，初雨处理规模 40 万 t/d。</p> <p>为了对污水（污水来源：生活污水、初雨等）处理运行所产生的全部污泥进行脱水干化处理，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单独焚烧）的要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净水厂投资了人民币 7662.0 万元委托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观净水厂污泥干化处理服务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32.8tDS/d，设备实际处理能力须达到该项目干基量的 130%，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为 30%-40%。</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刘俊平、游海	调查时间	2021.3.3	陪同人	陈先生
检测人员	段煦、张炳荣	检测时间	2021.3.18-3.20	陪同人	陈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氢氧化钠、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噪声和高温。</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各种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1) 建议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 建议该项目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完善相关的警示标识，如高温、噪声告知卡等，并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p> <p>3)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硫化氢和氨中毒、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等内容，并与当地附近医院签订外部救援协议；定期组织急性中毒、高温中暑、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等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处置措施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p> <p>4)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p>					

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完善相应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查，并尽快安排听力异常的员工进行复查；

5) 依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

6) 建议该项目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7) 建议该项目加强职业卫生管理，督促作业工人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8) 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贯彻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原辅材料的使用信息及相关分析；； 2) 完善防噪设施的评价内容； 3) 根据存在的急性损伤种类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分析与评价；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